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放寬指定飲食業務向地政總署申領  
政府地契下厭惡性行業許可證的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地政總署放寬三類持牌飲食業務申領政府地契下厭惡性行業條款許可證（「許可證」，即“Offensive Trades Licence”）的安排。

## 背景

2. 如政府地契內載有厭惡性行業條款（“Offensive Trades Clause”），即禁止於地段及其處所內經營製糖（sugar-baker）、油料（oilman）、售肉（butcher）、食物供應（victualler）及旅館（tavern-keeper）（以下統稱「五類行業」）業務，在所涉處所內經營飲食業務，可被視作違反政府地契。這種厭惡性行業條款常見於舊式政府地契。

3. 申請人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肆牌照時，須提交聲明書，表明在有關處所擬經營的食肆業務符合政府地契條件的規定。

## 申領許可證的要求

4. 以往，政府地契載有厭惡性行業條款的有關地段或處所業權人如欲經營飲食業務，必須先向地政總署申領並取得許可證，以解除對該五種業務的禁制。現時許可證的收費為32,600元（以每個許可證計算）。

## 修訂安排

5. 經考慮現行機制的運作及持份者的意見，地政總署由本年11月5日起，放寬指定持牌飲食業務申領許可證的安排，以更好地為行業拆牆鬆綁和達至利民便民的目的。修訂安排適用於持有以下三類牌照的飲食業務（以下統稱「法定牌照」），分別為：由食環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或由酒牌局發出的酒牌。

6. 在修訂安排下，如業務處所由政府地契載有厭惡性行業條款，但業務同時獲發上述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法定牌照（包括其暫准牌照），處所的業主將被視為獲發許可證而無需向地政總署另行申請及繳交有關費用。在此情況下，該許可證的有效期與法定牌照的有效期看齊，如該法定牌照失效，許可證亦即告失效，屆時原有政府地契的厭惡性行業條款將恢復適用於有關處所。

7. 上述簡化安排適用於符合下列三項準則的個案，即相關地段或處所：

- (i) 尚未領有厭惡性行業許可證；
- (ii) 擬作的用途屬於該五類行業其中一類或多於一類；以及
- (iii) 直至法定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並不屬於任何酒店發展項目的一部分。

8. 就上述修訂安排的詳細資料，可參閱地政總署本年11月5日的新聞公報及《地政處作業備考編號03/2021》（只有英文版），此文件已上載至地政總署網頁 <https://www.landsd.gov.hk/en/resources/practice-notes/lao.html>。對於早前已遞交許可證申請的人士，地政總署已另函通知申請者有關上述修訂安排，申請人可選擇撤回已遞交的申請及獲發還已繳費用。

## 徵詢意見

9.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如有意見，歡迎提出。

地政總署  
2021年11月